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039號

債 權 人 吳詹美完  
吳俊賢

以上債權人等聲請對債務人李詩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等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等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李詩忠住所設於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山辦公室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且債務人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